附件1

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战略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动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开放发展、融合发展，促进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激发军民协同创新创业热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大赛是面向全国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创新创业团队开展的一项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公益综合赛事，是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的一种集中展现形式。

第三条 大赛宗旨：搭建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社会化服务平台，营造全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军民协同创新的良好氛围；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发现、挖掘优秀军民两用技术，促进和支持创新成果应用，增强创新能力和活力，加快制造业升级，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全国工商联共同主办，由军民融合领域具备相关条件和优势的支撑机构与有关地方政府联合承办。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等可作为大赛协办单位。

第五条 大赛设立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领导组成，负责大赛的领导和重大事项决策，负责指导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大赛的具体组织实施，以及组委会日常工作。

第六条 大赛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为大赛的顺利举办提供专业支撑。

1.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军民融合领域知名专家组成，负责对参赛主体的技术指导与咨询培训。

2.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相关行业和领域知名技术专家、投融资专家等组成，负责按照大赛评审规则开展参赛项目评审。

3.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大赛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大赛内容

第七条 参赛项目：具有军民两用性的基础技术、关键技术，以及民用技术中能够转化为军用的技术、军用技术中能够转化为民用的技术项目均可申请参赛。

第八条 参赛主体：从事军民两用技术与产品的科研生产活动，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具有创新能力和较高成长潜力的企业和团队均可申请参赛。

第九条 同一参赛项目只能根据项目所属领域任选一个类别参赛，不得在多个类别中重复参赛，往届获奖项目不得参与同类项目竞赛。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大赛每年举办一届，由组委会根据本章程组织实施。决赛和半决赛举办城市须于大赛举办当年2月底之前向组委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组委会印发大赛通知，协办单位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或本系统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参赛项目，参赛项目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十二条 赛程安排：按照“技术创新类”和“产业化类”划分参赛项目类别开展竞赛。大赛原则上按照“报名及资质审核”、“初赛”、“半决赛”、“决赛”的赛程分阶段进行。

第十三条 大赛建立评审专家库，专家评审委员会按届别从专家库中抽签产生；大赛监督委员会加强对评审过程的监督，防止出现影响评审工作的泄密、舞弊等不当行为。

第十四条 大赛适时举办说明会，开展参赛培训辅导，组织项目对接和技术交流等活动，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参加大赛的积极性，扩大影响，增强大赛效果。

第五章 大赛奖励

第十五条 大赛设立金、银、铜奖及优胜奖，其中，金、银、铜奖比例不高于决赛入围项目总数的5%、10%、20%，给予表彰和相关政策支持；半决赛入围项目颁发优胜奖。

第十六条 组委会根据大赛组织工作完成情况及获奖项目分布情况，评选大赛优秀组织奖，颁发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参赛企业或团队向组委会提交参赛项目资料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参加大赛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章程约束。

第十八条 所有参赛项目相关信息一经提交，如无特别声明，即视为同意大赛主办单位对参赛项目进行汇编、发布或宣传推荐。参赛者申报的项目所含文字、图片及音视频资料均受所有权法律保护，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参赛者同意，不得公开发布、传播项目内容。

第十九条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本次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建议参赛者在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因参赛产生的法律后果（包含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由参赛者自行承担，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大赛组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